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  
**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油科技”）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川油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川油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的亏损 -3,755.17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7.69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1.62 万

元，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油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的亏损-3,755.17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7.69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1.62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公司原主营业务储气井建造因政策导向和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现已大量萎缩。公司已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储气井建造方面的人员进行了大量调整，现余人员基本能满足现有的工作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完善安装资质。目前公司已入围中石油四川销售公司施工资格，2022 年在加气站安装方面公司有望大幅提升收入；

(2) 加快业务转型。公司经营的加气站除近一年因疫情有一定的影响外，经营基本正常，这也是公司转型的一块稳定业务；

(3) 持续推进氢能源应用。氢能源产业是公司以后的重点转移方向，公司现在全国范围内，在站用设备高压储存等方面走在国际国内前沿。由公司主编的《储气井工程技术规范》已发布实施，其“规范”中已涵盖了高压储氢等内容。公司在中石化重庆石油分公司建造并投产的 50MPa 储氢井属世界首创，储氢井技术已被国标 GB50156《汽

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纳入加氢站用高压储氢技术的选项。

（4）加快推进氢能储存项目业务。公司已与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等进行合作氢能储存项目。

基于上述措施，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仍采用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